

审计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1075J

乙方：北京长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185545D

根据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对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及其院属企业相关的审计事项进行委托，即：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对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及其院属企业进行审计。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有关审计委托事宜签订委托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目标

内部审计目标

通过审计，总体分析把握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及其院属企业中测国检（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测高科（北京）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的情况、院属企业中测国检（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院属企业中测高科（北京）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的经

营情况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本级 2024 年度（8-12 月份）采购情况，根据审计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二、审计范围

内部审计范围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本级及其院属企业中测国检（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测高科（北京）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的情况、院属企业中测国检（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8-12 月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院属企业中测高科（北京）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的经营情况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本级 2024 年度（8-12 月份）采购情况，重大问题可追溯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情况审计

1. 公务（商务）接待费用审查。有无接待审批制度；有无安排超范围接待；有无安排超标准接待；有无在公务（商务）接待中赠送礼品、礼金、纪念品和土特产品；有无将接待费用隐瞒或转嫁，有无虚构公务（商务）接待事项套取钱款违规吃喝等问题。

2. 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审查。公务用车是否实行台账管理；是否严格记录公务车辆使用的时间、地点、用途、使用人、审批人、行驶里程及油耗等信息；是否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集中采购和定点报销、维修的管理制度等。

3.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本级市内（北京）交通费报销情况抽查。乘车票据来源合法合规；乘车事由及行程真实完整，是否注明乘车事由及行程；因加班发生的交通费是否提供部门负责人加班事项审批件等。

4. 其他有关情况。

（二）院属企业（中测国检（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审计

1. 是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准则核算收入成本，是否存在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关注收入与应收账款、现金流入的匹配度，是否长期挂账，对长期挂账应收账款是否有回收能力。不滞后结算成本，做好收入成本的配比工作。

2. 成本费用列支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成本确认不实，成本归属是否准确，间接费用分摊原则是否合理，人工费用是否符合公司管理制度，折旧摊销是否随意变更，是否存在不同年度之间调节利润的情况。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虚列成本费用。

3. 结合主要业务检查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检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研发费用是否资本化或延迟入账调节利润，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确认是否适当，检查会计报表的真实性。重点查看采用的会计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是否正确，关注会计报表项

目列报是否正确，检查纳税申报表与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的一致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政策运用是否恰当，及相关审批情况，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故意编造虚假利润、报表不实等。

4. 本次审计综合运用实质性程序（包括并不限于账务核查、函证）与分析程序（如比率分析，趋势分析），关注资金流、单据流的匹配性，并通过第三方证据交叉验证，以识别潜在的财务问题。

（三）中测高科（北京）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审计

1. 公司财务收支核算的合规性、经营成果的真实性、资产增减变动及资产质量状况。公司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以及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2. 公司经营绩效情况。

3. 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

4. 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经营决策情况。

5.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6.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领导干部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7. 公司遗留问题与或有事项。

8. 审计关注的其他事项。

9. 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10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1. 审计关注的其他事项(如重点分析经营亏损的实际情况和主要原因)。

(四)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本级采购情况(2024 年度 8-12 月) 抽查审计

1. 是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

2. 是否按规定履行了采购程序, 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 是否采取竞争性方式优选供应商或外协单位, 是否存在直接指定项目实施单位的情况。

3. 是否存在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是否存在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设定歧视性、不合理条件等违规采购情况。

4. 是否存在随意增加合同内容、变更中标结果的情况。

5. 是否存在未按采购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6. 是否有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采购等情况。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 负责此项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工作。

(一)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有权审核乙方具体实施审计方案,

定期现场督导审计工作，并审核评价乙方审计工作成果与质量。

（二）协调乙方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保障乙方审计工作得到被审计单位的积极配合。

（三）责成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针对具体事项做出说明、签证确认审计底稿与报告等其他有关资料。

（四）责成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五）依据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政策法规和甲方在本约定中的要求进行审计，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中国测绘科学院审计工作纪律。

（二）依据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必要时可以调整审计实施方案，报甲方备案；乙方承诺的审计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审计中，应通过实施具体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三）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与甲方汇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

的改善建议。

(四) 乙方不得将本业务约定书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与第三方。

(五)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 根据具体审计情况及相关审计发现的具体问题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

(六) 乙方应与派出审计组成员签署审计项目保密协议。同时除下列情况外,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 并取得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 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服务费用

经甲、乙双方确认, 本次服务费用合计: 人民币 109,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零玖仟元整), 甲方应按下述付款方式, 于双方签署本合同, 且乙方正式开始提供服务时支付 50% 的

服务费用，其余款项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事项，且相关书面报告经甲方认可后结清。

付款方式：电汇或转账

开户名称：北京长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账号：20000028797600003249814

行号：313100000626

付款迟延免责条款：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七、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收集的资料及其他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备份。乙方对工作底稿、审计报告以及完成委托事项所收集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与责任，非经国家法规规定及司法部门依职权调阅，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

（二）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客观事实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未经乙方同意的修改，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履行本约定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经支付了费用，则乙方应在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费用。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内容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服务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一）种 解决方式：

（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叶欣(代)

2025 年 6 月 27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
西路 28 号

乙方：北京长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庞=林

2025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
大街 48 号 7 幢 B407 室